附件3

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（选调）工作人员

疫情防控方案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（选调）工作，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，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招聘（选调）考试的对象。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  一、筛查对象

参加2021年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选调）笔试及后续环节的考生。

二、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

 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，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招聘(选调)考试各环节需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进入考场前，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电子健康码（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）、防疫行程卡（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）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特定人员提供）、解除隔离证明（特定人员提供），有关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 （一）来自低风险地区考生

 1、体温正常、健康码为绿码、防疫行程卡为绿色的可参加招聘(选调)考试。

 2、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需出具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排查记录，无排查记录的不能参加招聘(选调)考试。

 （二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考生

 1、考试前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、防疫行程卡为“黄码（卡）”的考生，需出具近**48小时**内核酸检测报告，并于笔试前向该报考岗位所对应的招聘单位进行报备（电话见简章）。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未提前报备的不能参加考试。报备人员笔试当天由专业机构确定是否可以参加招聘(选调)考试。**根据《关于对近14天内有深圳、东莞市旅居史人员开展排查管控的紧急通知》（长病防指〔2021〕14号文）要求，建议近14天内有广州、佛山、深圳、东莞等重点城市旅居史的人员不参加考试。**

 2、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能参加招聘(选调)考试。

 3、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（含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）有轨迹交叉的、有封闭管控区域旅居史的、健康码或防疫行程卡为“红码（卡）”的不能参加招聘(选调)考试。

 4、考试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不能参加考试。

 三、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

 在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由专业机构确定能否继续参加考试。专业机构做出否定意见的，需退出此次招聘(选调)考试，并送至定点医院进行排查（费用自理）。

 四、注意事项

 1、招聘(选调)各个环节，考生须自备并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 2、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请考生务必提前1-2小时到达考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，并将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防疫行程卡提前准备并截图，或彩色打印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，并确保截图或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因人员较多，请考生自觉遵守现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 3、考生须自行打印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》（见简章附件4）并如实填写，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，疾病筛查时需提交此表。

 4、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考试当天考场均不提供考生停车，请广大考生不要开车前往考场。如自驾前往的，请预留时间寻找考场周边社会停车场停放。

 5、继续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做到“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勤通风、少聚集、一米线、用公筷”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 6、对因瞒报、谎报个人相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，依法追究责任。